

新三板三箭齐发 改革正式启动

分层制度、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有大变化

□ 本报记者 曾丽园

日前,全国股转公司同时出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三份文件,从分层制度、交易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方面进行改革。有业内人士称,至此,业界期盼已久的新三板改革方案正式出台。

据悉,新的交易系统将于2018年1月15日上线,信息披露细则从2017年年报披露开始,创新层企业下一次调整时间仍为2018年4月30日。

分层制度改革

创新层准入和维持条件变化

市场分层是新三板“海量市场”发展的内在需求和必然选择,也是新三板市场的特色制度,通过市场分层能够实现挂牌公司的分类管理,降低投资者信息收集成本。

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人员表示,本次分层制度改革将有利于提升新三板市场运行质量,更好地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

改革的目的是,使分层标准更好地体现分层制度的初衷,更有利于后续差异化制度的配套。总体思路是,在保持现有市场分层基本架构、基本逻辑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创新层的部分准入和维持标准,促进更多优质企业向创新层聚集,提高创新层公司的公众化水平,与实施差异化的股票交易和信息披露制度相匹配,为进一步完善新三板市场功能的后续改革措施推出奠定市场基础。

本次分层制度改革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一是在创新层准入条件的差异化标准中,调减净利润标准,提高营业收入标准,新增竞价市值标准;二是在创新层准入条件的共同标准中,增加合格投资者人数要求;三是创新层维持条件改为以合法合规和基本财务要求为主。同时,全国股转公司还针对此前分层调整过程中,市场各方咨询较多的一些操作性问题,例如分层调整的启动时间、个别分层标准的计算口径等进行了明确。此外,考虑到挂牌公司挂牌规范一段时间后再进入创新层较为稳妥,因此删除了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规定。

此次分层制度改革,对创新层的维持条件有大幅调整,从以量化的财务标准为主,调整为以合法合规和基本财务要求为主。在每年分层调整时,因违法违规或持续经营能力存疑导致不符合上述维持条件的创新层公司,将被调整至基础层。除每年的定期调整之外,《分层管理办法》中还规定了强制降层制度,对于因更正年报数据或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或者市场操纵等情形,导致不符合创新层标准的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将在20个转让日内直接将其调整至基础层。

交易制度改革

引入集合竞价 优化协议转让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对交易制度进行了改革,拟定于2018年1月15日上线实施。本次改革主要包括引入集合竞价、优化协议转让,巩固做市转让等几方面核心内容。

目前,新三板并行实施做市和协议两种转让方式。股转公司相关人员表示,总体看,做市转让功能发挥基本符合制度设计预期;问题集中反映在协议转让方式上,主要表现为一是定价不公允;二是价格确定因素复杂,交易动机难以甄别,价外因素多,监管难度大,并可能隐藏利益输送等问题;三是协议转让方式包含互报成交、点击成交、收盘自动匹配成交三种成交方式,相对复杂,容易引发投资者误操作。

本次交易制度改革的修改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引入集合竞价交易制度,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盘中交易方式统一调整为集合竞价,同时与分层配套,实施差异化的撮合频次。二是分类纾解协议转让需求,对于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转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交易,可以通过交易系统进行

协议转让;对于属于特定事项的协议转让需求,可以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三是完善做市转让方式,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增加特定条件下的协议转让安排;改革收盘价确定机制,增强价格稳定性。四是将前期以通知形式规定的申报有效价格范围纳入《转让细则》。

此次引入集合竞价制度,在综合考虑了基础层和创新层股票的流动性水平和投资者交易需求的基础上,确定了基础层集合竞价股票每日撮合1次,撮合时间为每个转让日的15:00;创新层集合竞价股票每日撮合5次,撮合时间为每个转让日的9:30、10:30、11:30、14:00、15:00。

考虑市场仍有大量合理的协议转让需求,本次交易制度改革并未取消协议转让方式,而是按照“分类纾解”的思路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优化完善。全国股转公司坚持并鼓励做市转让的态度没有变,此次改革一并考虑了集合竞价与做市制度的协调问题。

信息披露制度

创新层公司增加披露季报要求

自新三板实施分层以来,在创新层聚集了一批优质企业,投资者目光向创新层聚焦,对信息披露质量的需求逐渐提高,不少创新层公司也有意愿更充分的披露信息,与投资者进一步增加互信以提升融资效率。

本次信息披露制度改革适度提升了创新层公司的信息披露强度,而基础层公司信息披露强度基本保持不变。

具体而言,一是提高创新层公司的信息披露频次,在原规则要求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基础上,增加披露季度报告的要求,而基础层公司保持不变。二是创新层公司新增“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制度,如果创新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较晚,或者存在年度净利润变动较大的情况,将要求其披露相应的“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三是审计上从严要求,创新层公司须配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的相关规定,并且要求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四是在创新层公司中实现分行业信息披露,披露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收入构成、行业状况和监管政策变化情况等,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五是要求创新层公司必须设立董事会秘书,建立董事会秘书的准入考核机制,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素质,减少无知犯错的情况。

据悉,下一步,全国股转公司将配套制订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内容指引与格式模板,明确具体的信息披露差异化要求。



创新层准入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进入创新层:

一、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少于100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6000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三、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或者竞价转让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

此外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最近12个月完成过股票发行融资,且融资额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合格投资者不少于50人。

二、公司治理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完备;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最近12个月不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交易违规等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合计3次以上,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采取了纪律处分措施。

2、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交易违规等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者正在接受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第六条第二项规定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